附件1:

**北京市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培养方式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生源地 |  |
| 手 机 |  | 宿舍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情况 |  |
| 在校期间获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情况 |  |
| 学校院系推荐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、“任学生干部情况”请完整填写在校期间的所有任职时间和所任职务。

2、“获奖情况”请完整填写何时受何单位表彰或奖励。

附件2:

**北京市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**

**推荐表填写有关事项说明**

**1、如何掌握此次选拔的范围？**

按照《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组通〔2011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此次选拔范围为：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（不含“定向、委培”）的普通高校北京生源、北京地区普通高校非北京生源和京外“985”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。

**2、如何掌握人选获得的奖励情况？**

《通知》规定，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，才符合选拔条件。在具体操作时，应把握以下两点：

①对于上述奖励的认定期限，只计算在读最高学历期间所获得的奖励。（如：硕士研究生毕业的，只计算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励；如其在读本科期间获得过上述奖励，而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没有获得过上述奖励，视为不符合选拔条件。）

②对于上述奖励的认定范围：

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包括：校级（含）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。

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包括：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。

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包括：校级（含）以上一等奖学金。这里的“一等奖学金”一般指一等综合奖学金，如本校只设单项奖学金，只认可获得与学习有关的单项奖学金。对于学校认为重要的其他奖学金，如该项奖学金评选标准不低于校级一等奖学金，可以予以认定，但需要学校在推荐表相应栏中予以标注。

此外，根据《通知》中关于“特别优秀或特殊岗位要求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”的规定，对于博士毕业生，在获奖情况方面可以适当放宽，只需在就读博士生期间获得校级奖励即可视同满足该款条件。

**3、如何掌握选拔条件中的年龄限制？**

《通知》规定，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，即：一般在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最多可放宽至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，即：一般在1986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最多可放宽至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，即：一般在1983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最多可放宽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双学士年龄参照硕士研究生掌握。